

护理学院发〔2018〕14号

## 关于王艳红、张宏晨同志任职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按照《兰州大学护理学院院长助理选拔任用工作方案》有关规定，经2018年6月25日学院党总支委员会研究，决定任命王艳红、张宏晨同志为护理学院院长助理，任职时间自2018年6月25日计算。

护理学院

2018年7月17日

---

抄送：组织部

---

兰州大学护理学院

主动公开

2018年7月17日

---